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合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合約書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合約書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補助○○○(以下簡稱「乙方」)製作《○○○》(以下簡稱影片),經雙方同意訂定合約條款如下: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補助○○○(以下簡稱「乙方」)製作《○○○》(以下簡稱影片),經雙方同意訂定合約條款如下:	本點未修正
第一條 履約期限 乙方應於○年○月○日前完成影片並繳交本契約第五條指定資料。本契約所訂期限以日曆天計算,所稱日曆天,包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第一條 履約期限 乙方應於○年○月○日前完成影片並繳交本契約第六條指定資料。本契約所訂期限以日曆天計算,所稱日曆天,包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補助經費 一、本計畫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元整(含稅)。 二、乙方應核實動支經費,支付內容與憑證應與業務執行項目、期間相符。 三、乙方應依稅法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 四、乙方受補助經費中如用於辦理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五、乙方受補助經費之用途限於本案依企畫書	第二條 補助經費 一、本計畫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元整(含稅)。 二、乙方應核實動支經費,支付內容與憑證應與業務執行項目、期間相符。 三、乙方應依稅法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 四、乙方受補助經費中如用於辦理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五、乙方受補助經費之用途限於本案依企畫書	一、考量實際執行補助核銷需以支出原始憑證為檢附文件,圓修正本條第六款規定受補助者需提送支出原始憑證與本局核銷使用。 二、原合約本條第七款規定補助款若有剩餘款項需依補助比例繳回,惟無另外說明比例計算方式,考量執行上實有困

所列製作期間之相關經費，不得用於財物採購。 六、受補助經費結報時，<u>應檢附支出原始憑證正本一份，結報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u>，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u>如實繳回</u>。 八、<u>結案時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併同其他政府機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核給之補助金，超過實際支出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本局得提交審查小組審查並經核定後，調整或維持本局原核定之補助金額。</u>	所列製作期間之相關經費，不得用於財物採購。 六、受補助經費結報時，<u>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u>，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u>按補助比例繳回</u>。	難，爰參考本局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執行業務之契約規定，如實繳回剩餘之補助款。 三、經參照現有執行情形，部份影片於結案時獲得之政府及相關單位補助超過影片製作總成本百分之五十，考量受補助者需有一定程度之款項自籌能力，爰參考文化部「國產電影片劇本開發補助要點」第八條規定，新增本條第八款規定於結案時限制補助款額度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百分之五十及違反相關處理規定。
第三條 本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符合「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 二、內容彰顯桃園城市意象及在地人文內涵，並融入足以辨識本市景	第三條 本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符合「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 二、內容彰顯桃園城市意象及在地人文內涵，並融入足以辨識本市景	因 106 年受補助影片其一為動畫片，爰將動畫長片比照劇情長片之申請資格，修正本條第三款，以利徵件審查作業。

點之場景為優先，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 三、屬<u>電影劇情片(含電影動畫長片)</u>總長度應為七十五分鐘以上。 四、屬電視連續劇節目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四十分鐘以上。 五、申請補助之影視由我國影片製作業合製者，應由所有我國影片製作業共同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如有中途更換或增補合製關係或更變或增補補助公司改為其他合製公司，必須經由原審查小組及甲方同意後為之。 六、有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點之場景為優先，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 三、屬<u>電影劇情片</u>總長度應為七十五分鐘以上。 四、屬電視連續劇節目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四十分鐘以上。 五、申請補助之影視由我國影片製作業合製者，應由所有我國影片製作業共同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如有中途更換或增補合製關係或更變或增補補助公司改為其他合製公司，必須經由原審查小組及甲方同意後為之。 六、有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u>第四條 本計畫受政府機關、公設法人獎助、捐助及補助金總額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不含宣傳行銷費用)之百分之五十。</u>	<u>第四條 本計畫補助金總額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不含宣傳行銷費用)之百分之四十九</u>，若核定補助金額超過製作總成本<u>百分之四十九</u>，甲方得重新調整補助金額至本片製作總成本之<u>百分之四十九</u>以下。	配合補助要點第 7 條修正補助金申請額度上限。
<u>第五條 付款及結案方式</u> 一、第一期：簽約後由乙方提交工作執行報告一份(含與主創演職員簽訂之合作意向書或製作合約影本、工作會議	<u>第五條 付款及結案方式</u> 一、第一期：簽約後由乙方提交工作執行報告一份(含與主創演職員簽訂之合作意向書或製作合約影本、工作會議	本條未修正。

紀錄等)。審核通過後，檢具發票或領據(無統一發票者)向甲方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計新臺幣○○○萬元。 二、第二期：乙方於本市拍攝完成後，檢具本市拍攝景點清單二份、本市景點拍攝花絮DVD(HD以上規格)二份、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或劇照(以DVD資料光碟存取)二份審核通過後，檢具發票或領據(無統一發票者)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計新臺幣○○○萬元。 三、第三期：乙方應依本合約第一條所訂期限前申請結案審核，須檢具製作完成之影片正片二份、補助成果報告書(含拍攝製作紀錄、會計師簽證之收支明細表等相關文件)一式二份。審核通過後，檢具發票或領據(無統一發票者)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計新臺幣○○○萬元。	紀錄等)。審核通過後，檢具發票或領據(無統一發票者)向甲方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計新臺幣○○○萬元。 二、第二期：乙方於本市拍攝完成後，檢具本市拍攝景點清單二份、本市景點拍攝花絮DVD(HD以上規格)二份、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或劇照(以DVD資料光碟存取)二份審核通過後，檢具發票或領據(無統一發票者)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計新臺幣○○○萬元。 三、第三期：乙方應依本合約第一條所訂期限前申請結案審核，須檢具製作完成之影片正片二份、補助成果報告書(含拍攝製作紀錄、會計師簽證之收支明細表等相關文件)一式二份。審核通過後，檢具發票或領據(無統一發票者)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計新臺幣○○○萬元。	
第六條 甲方及其所邀請之相關專家，得就計畫之進行、品質、成果、效益等與原計畫進行考核。若考核結果認為該計畫未達原計畫之預期，甲方得訂相當期限	第六條 甲方及其所邀請之相關專家，得就計畫之進行、品質、成果、效益等與原計畫進行考核。若考核結果認為該計畫未達原計畫之預期，甲方得訂相當期限	本條無修正。

要求乙方者就該計畫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保有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要求乙方者就該計畫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保有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第七條 乙方如需申請展延，應已完成本契約第五條規定第二期款請領條件，並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機關申請，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乙方如需申請展延，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機關申請，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為確保受補助單位依補助要點及本合約執行，爰新增展延申請條件，限制受補助單位應已完成合約第五條第二期款請領條件後，始得申請展延。
第八條 本合約所附製作企畫書、回饋計畫所載各項內容如有變更時，應事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變更，且須獲得甲方核定通知後，始得變更。	第八條 本合約所附製作企畫書、回饋計畫所載各項內容如有變更時，應事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變更，且須獲得甲方核定通知後，始得變更。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乙方應負責事項： 一、永久無償提供於本市景點側拍花絮至少10分鐘(HD以上規格，請分別剪輯30秒、2分鐘與10分鐘以上之版本)，其中包含導演或男女主角等主創人員需各錄製30秒以上於本市拍片感想之影音檔及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或劇照(以DVD資料光碟存取)，供本市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二、同意並提供甲方無償	第九條 乙方應負責事項： 一、永久無償提供於本市景點側拍花絮至少10分鐘(HD以上規格，請分別剪輯30秒、2分鐘與10分鐘以上之版本)，其中包含導演或男女主角等主創人員需各錄製30秒以上於本市拍片感想之影音檔及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或劇照(以DVD資料光碟存取)，供本市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二、同意並提供甲方無償	考量本局自 107 年起將行政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電影節活動，其規劃之影展活動未明確規劃為國際影展，爰修正本條第三款文字為影展活動，以利受補助影片得參與本局相關影視活動。

使用受補助影片內容做為宣傳本市之公益使用，單次使用片段不超過三分鐘。若用於其他公益宣傳使用，須取得乙方同意後為之。 三、無償同意甲方(或本府)於其所舉辦之<u>影展活動</u>或非營利活動中或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之影片，全片放映以三次為限。 四、片頭或片尾優先位置、各項對外文宣品、廣告物、宣傳片等應依甲方規定明顯標示「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協助製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等機關識別圖樣，若有無法依本規定執行之特殊情形，應事先以書面向甲方說明並取得同意，始得以例外情形辦理。 五、影片製作性質及時程若符合桃園電影節之策展內容，應配合參加相關活動。 六、乙方應同意配合甲方邀集媒體進行探班採訪，或由甲方進行側拍紀錄，以為非營利宣傳及成果留檔之用。 七、乙方於影片發行後，無償贈送完整版DVD或Blue-ray Disc二份以及公播版一份予甲方作永久典藏、補助成果	使用受補助影片內容做為宣傳本市之公益使用，單次使用片段不超過三分鐘。若用於其他公益宣傳使用，須取得乙方同意後為之。 三、無償同意甲方(或本府)於其所舉辦之<u>國際影展</u>或非營利活動中或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之影片，全片放映以三次為限。 四、片頭或片尾優先位置、各項對外文宣品、廣告物、宣傳片等應依甲方規定明顯標示「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協助製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等機關識別圖樣，若有無法依本規定執行之特殊情形，應事先以書面向甲方說明並取得同意，始得以例外情形辦理。 五、影片製作性質及時程若符合桃園電影節之策展內容，應配合參加相關活動。 六、乙方應同意配合甲方邀集媒體進行探班採訪，或由甲方進行側拍紀錄，以為非營利宣傳及成果留檔之用。 七、乙方於影片發行後，無償贈送完整版DVD或Blue-ray Disc二份以及公播版一份予甲方作永久典藏、補助成果	
---	---	--

留檔之用，並同意於影片播映一年後：授權於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場館公開播映或於甲方指定場所非營利性公開播映。 八、無償提供影片海報文宣或週邊產品至少各一份予甲方作典藏之用，該物應有本片劇組主要創作成員及演員親筆簽名。但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留檔之用，並同意於影片播映一年後：授權於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場館公開播映或於甲方指定場所非營利性公開播映。 八、無償提供影片海報文宣或週邊產品至少各一份予甲方作典藏之用，該物應有本片劇組主要創作成員及演員親筆簽名。但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履約保證金 一、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甲方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為獲補助金總額百分之十)，並與甲方簽訂本合約；履約保證金繳納形式得為現金、金融機構即期本票、金融機構即期支票等。 二、乙方應於影片經甲方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檢具下列各款書面報告及文件，且無其他應辦事項後，向甲方申請返還履約保證金。 (一)對桃園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及回饋計畫執行績效(影片映演發行執行成果報告書)。 (二)發行證明文件。	第十條 履約保證金 一、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甲方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為獲補助金總額百分之十)，並與甲方簽訂本合約；履約保證金繳納形式得為現金、金融機構即期本票、金融機構即期支票等。 二、乙方應於影片經甲方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檢具下列各款書面報告及文件，且無其他應辦事項後，向甲方申請返還履約保證金。 (一)對桃園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及回饋計畫執行績效(影片映演發行執行成果報告書)。 (二)發行證明文件。	參考歷年執行情形，部分受補助影片具有參展及上映計畫，爰參考補助要點執行期限展延申請規定，新增本條第二款履約保證金返還期限展延內容。

(三)本合約第九條指定文件或佐證資料。 (四)其他甲方指定文件。 <u>乙方如需申請返還履約保證金期限展延，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機關申請，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展延。</u> 三、乙方未依前款規定於期限內檢附資料者或遭撤銷、廢止者，甲方不退還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再次申請本補助。並列入紀錄作為審查案件時之重要參考。 四、在受補助者非惡意申請終止契約前提下，經雙方合意解約，並待受補助者繳回已請領補助款後，履約保證金原則全額無息返還受補助者。	(三)本合約第九條指定文件或佐證資料。 (四)其他甲方指定文件。 三、乙方未依前款規定於期限內檢附資料者或遭撤銷、廢止者，甲方不退還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再次申請本補助。並列入紀錄作為審查案件時之重要參考。 四、在受補助者非惡意申請終止契約前提下，經雙方合意解約，並待受補助者繳回已請領補助款後，履約保證金原則全額無息返還受補助者。	
第十一條 製作物如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致甲方遭致第三人控告、索賠時，由乙方負責抗辯，並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有關費用。	第十一條 製作物如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致甲方遭致第三人控告、索賠時，由乙方負責抗辯，並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有關費用。	本點未修正。
第十二條 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書或「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任何規定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廢止核准處分並追回部分補助款，或得撤銷補助	第十二條 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書或「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任何規定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廢止核准處分並追回部分補助款，或得撤銷補助	為使受補助者確依補助要點及本合約內容執行，爰參考「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06 年度第二梯次補助影視業者拍

且不為催告，逕行解除本合約書。乙方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金，且甲方不退還乙方履約保證金。 <u>受補助者未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三款所訂期限前檢送相關資料，機關得扣罰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以日曆天為單位，自所訂期限次日起算，每日依契約補助款總額千分之一計算。</u>	且不為催告，逕行解除本合約書。乙方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金，且甲方不退還乙方履約保證金。	片取景申請須知」及採購契約書內容，新增本條第二項違約及逾期之罰則。
第十三條 因本合約書所生之糾紛，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因本合約書所生之糾紛，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條無修正。
第十四條 本合約書未載明之事項，依「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合約書未載明之事項，依「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合約書自訂約日起生效，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存照。	第十五條 本合約書自訂約日起生效，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存照。	本條未修正。